	附件一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																			
	工作					總經費需求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						預定辦理期程					初審		
優先 順序	<b>愛</b> 九   ム	縣市別	養殖區別	河川水系/排水系統	計畫名稱	中央補助				縣市分擔			日日 4八	<u> </u>	規劃(檢討) 面積	執行機關	自評 分數	分數	初審意見 (註2)	備註
ינ לאויו	(註1)			0,000		110年 ~111年	112年以 後	小計	110年 ~111年	112年以 後	小計	合計	開始	完成			73 🕏	(註2)	(H±2)	

註1:工作分類係指:規劃/規劃檢討等。

註2:「初評分數」、「初評意見」欄位由本署填報;「初評分數」80分以上本署原則依所提報經費期程核定辦理·80分以下則由本署衡酌計畫整體執行效益調整。

註3: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## 附件二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規劃(檢討)初審評比表修正規定

提報單位 \_縣(市)政府 初評單位:農業部漁業署 規劃名稱 □規劃□檢討 規劃屬性 

170=3 [113			1 170 = 31,23 1.		= = 1,******			
規劃總面積			養殖區各別面積					
辦理原由說明								
預估勞務費	千元	預計執行期	程 <u>O年O月~X年X</u>	月	□規劃:保護標準	年		
					□檢討:原保護標準	年預估提升至	_年	
	·	•	•			_		•

規 劃 範 韋

圖

	Ŧ-0	地工	提辦單位自評 (縣	初評意見(漁	業署)	*T. / ) IT / h					
	項目	權重	說明	評分	結果	評分	評分標準				
	一、辦理原因	30					原因合理 30-23;原因有部分疑義 22-16;原因不足 15-15				
	二、規劃範圍內淹 水情形	30					範圍內曾淹水面積達 15% 以上 30-25 ; 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 15%~10%25-20; 範圍內曾淹水面積為10%~5%20-15; 範圍內曾 淹水面積為5%以下15-15				
初 審	三、規劃範圍內養 殖情形	20					範圍內養殖面積達7成以上20-16;範圍內養殖面積達7成~5成15-11; 範圍內養殖面積不足5成 10-10				
	四、地方支持度	20					民意支持度高 20-15;尚待與居民溝通 15-10;民意支持度不高 10-10				
	總評	100									
						說明	:				
	總評意見					1.本	1.本署進行書面審查評分,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。				
	総計思兄 					2.本	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水養養殖排水規劃(檢討)擬辦明細表				
						扎	是送。				

初評人員

勘評人員簽名

附件三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

## 縣(市)擬辦工程明細表修正規定

		工程位置					總經費需求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								預定辦理期程							
編號	河川北多/排北多佐				工程名稱	工程內容	中央補助			縣市分擔			是否完成 規劃或治	用地是	保護面積			執行機關	自評 分數	初審	初審意見	備註	
が開めた	河川水系/排水系統	縣市別	鄉鎮市區別	· 別 養殖區別	上任石傳		110年	112年以	小計	110年	112年以	小計	合計	規劃以沿 理計畫	否取得	(ha)	開始	完成	千八.1 J 15% (時刊	分數	分數 (註2)	(註2)	Max
							~111年	~111年 後	小司	~111年	後	7) [				i l							

## 附件四、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-水產養殖排水工程初審評比表修正規定

<u>_</u>	提報單位			縣(市)政府		初評單位	立:農業部漁	魚業署			
工程	2名稱				工程屬性	E 口浴	ュ理工程 □海!	水供水工程 □應	急工程		其他補充說明:
所屬	排水系統				工程位置	Ţ		真市(區)		殖區	]
工程	內容										1
預估	工程費	千元		預計施工期限_			- 保護面積	 債	公頃	<b></b>	]
	(X座標:		Y座標:	:;		統:	)				
工											
程											
位											
置											
圖											
	1										
		$\overline{}$	坦並	單位自評(縣市政	rh riz \	加証音目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
	1	機雷	1正 ## -	半世二十(粉川必	(MJ)	炒叶思元	( 漁未有 )	ĺ	≘₹	亚分煙淮	

		145 <del></del>	提辦單位自評(縣	市政府)	初評意見(漁	業署)	=== \\ \ \ +\\ \\ \ \ \ \ \ \ \ \ \ \ \			
	項目	權重	說明	評分	結果	評分	評分標準 			
	一、辦理原因	20					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-11;排水設施修繕更新 10-0			
	二、與整體治理計 畫之相容性	20					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-15; 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14- 10; 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具改善排水效益 9-0			
	三、高淹水潛勢區	20					淹水潛勢淹水深度>3m 20-18;淹水深度2~3m 17-15;淹水深度 1~2m 14-12;淹水深度0.5~1m 11-9;淹水深度<0.5m 9-0			
	四、災害改善情形	15					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-11; 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-6; 無淹水事實但可降低淹水風險 5-0			
	五、地方支持度	15					民意支持度高 15-10;尚待與居民溝通 9-4;民意支持度不高 3-0			
初審及評比表	六、是否與其他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搭 配或跨部會共同改 善辦理之工程	10					為直接配合工程 10-9; 稍有影響工程 8-7; 較無關聯 6-0 1.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 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。 2.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 畫書。			
	總評	100								
	總評意見			也問題 元	辦理相同工程者	2. <sup>2</sup> 3. 扑	: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,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 說明: a.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。 b.用地尚有問題者。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。 是報單位應事先準備排水系統、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 料。 以初審評比表應隨同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。			

初評人員

勘評人員簽名